2025年度安多县供销社部门预算

2025年2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多县供销社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安多县供销社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多县供销社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市委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建设工作要求，按照那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县（区）供销合作社的通知》（那机编发〔2021〕38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供销合作社加挂电商服务中心牌子，为正科级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归口县商务局管理。

**第三条** 县供销合作社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县供销合作社发展规划，指导经济合作组织改革与发展。

（二）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废旧物资、农副产品等经营活动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三）指导县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

（四）引导农牧民发展商品生产，搞活农牧区商品流通，促进城乡（镇）物资交流。

（五）加强组织创新和经营创新，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和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开拓城乡（镇）市场，促进城乡（镇）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六）监督、管理和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对社属企业依法行使出资人职能，享有出资人权益。

（七）向城乡郊区、重点乡镇、县域重点经济区布点建设基层社。

（八）承担县商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县供销合作社核定事业编制3名、领导职数2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1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一级部门预算。

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2.45万元，比上年减少32.78万元，减少2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人员调整等原因；支出预算132.45万元，比上年减少32.78万元，减少2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人员调整等原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4万元，比上年增加2.4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从2025年起公车运行费预算至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无该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比上年增加2.4万元。）比上年增加2.4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从2025年起公车运行费预算至单位；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工作由政府统一进行，资金预算未安排至部门。2025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52万元，比上年增加1.02万元，增加12%，主要原因是：用氧补助经费较上年增加1.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2.4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在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暂无需要购置入账资产。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15个，资金131.05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详见部门预算表附表4-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政府债务情况。截止目前，本单位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